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089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管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缺额1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143,466,027.50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69,894.00元，合计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1,144,435,921.5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年7月1日起实施）》（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强股东权利保护，优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暨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

股东会规则》《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修订稿）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制度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东会的组织和行为，提高股东会的议事效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暨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修订稿）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制度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保障公司董事会依法、高效、科学决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暨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向二级全资子公司柳州市融水县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10,900万元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一级全资子公司柳州嘉泽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二级全资子公司柳州市融水县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现金增资 10,900 万元用于风电项目建设，增资完成后柳州市融水县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二）项至第（五）项议案。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